关于开展2019年度公安部科学技术

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

公科信传发〔2018〕6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科技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部属科研所、院校，部有关业务局：

为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提升警务效能和实战能力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公安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调动广大公安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现就开展2019年度公安部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公安部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应经过一年以上实践应用并取得良好成效，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提升公安机关社会管理和执法服务效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应用技术类项目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公安部科技成果登记，且成果验收、鉴定或评估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前；标准项目应为2018年6月30日前实施的应用于公安工作的国家标准或公安行业标准。鉴于消防部队已转隶，本年度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不再单设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专业评审组，涉及公安机关申报的有关消防专业项目统一纳入安全防范技术专业组进行评审。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部署。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是落实党和国家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政策的重要体现。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安部科学技术奖的遴选和推荐工作，加强组织宣传和工作部署，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对项目完成单位的服务指导。要通过遴选推荐，进一步提升广大科研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弘扬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活力，大力营造改革强警、科技兴警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把关推荐。各推荐单位作为项目推荐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坚持质量标准和公平公正，准确理解把握奖励目标导向、推荐条件和技术水平等要求，对项目内容、技术水平、推广应用和社会经济效益等做出客观、如实的评价，切实把技术先进、实战急需、效果显著的项目推荐上来。原则上每个推荐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5项，每人每年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杜绝项目多头报奖，已申报或获得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本年度公安部科学技术奖。

（三）明确推荐单位。项目完成单位对照奖励申报要求填写“公安部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报项目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单位由项目完成单位按其在公安系统内部隶属关系或属地关系确定，有公安机关参与完成的项目，按排序在先的公安机关隶属关系确定；无公安机关参与完成的，按第一完成单位属地确定。申报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报送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

三、材料报送

（一）报送方式。2019年度公安部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使用“全国公安科技管理工作平台”填报，公安网登录地址为<http://10.1>.2.208:7001/gzpt。相关参考文件请从平台“工作引导”专区“公安部科学技术奖相关资料”中下载。纸质材料包括汇总表1份和每个项目申报书各1份。涉密项目网上填报的信息应进行脱密处理，项目技术总结、形审证明材料和附件须以光盘形式通过机要报送。

（二）报送时间。网上申报截至2019年3月5日，纸质材料报送截至2019年3月15日。

（三）报送地址。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科信中心综保部交流室（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1号，100048）。

（四）联系电话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010-66266553。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科信中心：010-68775378，68773716。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

 2018年12月24日